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烟建联【2017】10 号

签发人：雷汉民



关于评选 2017 年度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提升建筑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，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办法》，现就 2017 年度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，广泛宣传和发动，树立企业争先创优的意识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企业整理相关材料和自评打分（外地施工企业、各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企业，不参加本次评选）。

2. 各县（市）、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初审后将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及附件中的纸质自评打分表、申报表和承诺书加盖公章（电子版发送至联合会邮箱），于 11 月 22 日前报送至联合会秘书处（市直总承包企业直接送到联合会秘书处）初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市建筑业联合会将在申报工作结束后，根据烟台市建筑行

业 20 强评选要求，在建筑行业 20 强评委中随机抽出 3 至 5 名专家，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，确定 20 强企业顺序名单，并通过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（<http://www.ytzjj.gov.cn>）和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（<http://www.ytcia.org/>）进行公示。

地 址：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黄海明珠中心 1104 房间

联 系 人：王亚蕊、邹德朴

联系电话：0535-6905983

邮 箱：yticia02@163.com

附件：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主题词：评选 20 强 通知

抄送：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，全面展现和提升全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三条 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评选工作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联合会）负责组织实施。评选工作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满三年的施工总承包企业，且是联合会会员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一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- 二、生产经营作风端正，重合同、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业绩突出。
- 三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应处于烟台市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- 四、上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，未被主管部门通报，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，农民工上访案件处结完毕，无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

影响，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，烟台市建筑业企业信用年度考核为“A”级，且分值高于 100 分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

第六条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以下申报资料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资料，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二、上一年度企业组织结构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备、财务状况、纳税额、施工产值、设备装备情况、获得的奖项及荣誉（诚信平台计分以外的）等材料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上报给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，由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初审后向市联合会推荐。市直企业直接报送联合会秘书处初审。

第八条 20 强企业评审工作由联合会组织相关专业的社会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名单将由联合会发文公布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，进行综合审核、各自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值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为企业的总得分，申报企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总得分相同的，按照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以此类推。排名前 20 名为入围企业。

第十条 经联合会常务理事（会长会议）同意后，入围企业名单将在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联合会发文公布。对有社会举报且举报问题经核实属实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入围排名按照总得分顺次递进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如实提交相关资料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，3 年内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三条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的企业，由联合会颁发证牌，并在有关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告。同时联合会将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议，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诚信加分，并向有关建设单位优先推荐。

第十四条 被评为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的企业，在证书有效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联合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：

- 一、发生一次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- 二、发生行贿受贿、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- 三、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和发生群体上访、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四、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
1. 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标准评分表
 2. 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申报表
 3. 申报证明材料目录
 4. 承诺书

附件：1

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评选标准评分表（试行）

申报单位：

序号	评价内容 (一级指标)	评价指标 (二级指标)	标准分	评分标准	自评得分	评审得分	备注
1	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 15	1.1 资质等级	3	主项资质三级的得 2 分，每提高一级加 0.2 分。除主项资质外，每增加一项总承包或专业资质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3 分。			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
		1.2 建安产值增长率	2	本项设基准分 1 分。上年度建安产值增长率高于 2%后每增加 0.5% 再得 0.5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2 分。			以企业上报建设主管部门的建安产值统计数据为准
		1.3 纳税额	8	上年度纳税额 1000 万以下（含 1000 万）的每纳税 100 万元得 0.2 分；纳税额 1000 至 2000 万（含 2000 万）的每纳税 100 万得 0.5 分；2000 万以上的每纳税 100 万得 1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8 分。			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
		1.4 纳税额增长速度	2	纳税额年增长速度达到 3%得基本分 1 分，每高出一个百分点得 0.5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2 分。			以企业提报建设主管部门的纳税统计数据为准
2	技术能力 & 创新 8	2.1 科技创新	4	拥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得 1 分、1.5 分、2 分，按最高级计，不重复计分。上年度，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得 0.5 分、0.4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			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

		2.2 管理创新	4	企业建有网站得 0.4 分；采用信息化管理 OA 系统的得 0.4 分；采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0.4 分；有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0.3 分；在施工中采用 BIM 技术、建筑产业化施工的每项得 0.5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			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
3	社会责任 17	3.1 职工培训教育	5	企业有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得 1 分；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得 0.2 分；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得 0.3 分；开展实名制管理的得 0.3 分；参加市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0.3 分；参加省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0.5 分；参加国家级各项技能大赛的得 1 分；获优秀组织奖的得 0.5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5 分。			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
		3.2 节能减排	5	上年度因节能减排等被国家、建设部或省级党委政府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项分别得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按照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施工的每项得 0.5 分，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机具进行施工的，每项得 0.3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5 分。			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
		3.3 慈善活动	3	参加慈善活动得 1 分，上年度捐款每增加 1 万元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3 分。			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
		3.4 促进就业	4	上年度企业新招聘员工 5 人得基本分 2 分，每增加 1 人加 0.2 分。本项累计最高 4 分。			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
4	诚信平台记分 60	诚信平台评分	60	诚信平台得分超过 100 分，每增加 1 分得 0.8 分，本项累计最高 60 分。			以主管部门平台数值为准
汇总			100				

注： 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，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，最低得分为 0 分，不出现负分。

附件：2

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企业强评选申报表（试行）

企业名称			法定代表人	
主项 资质及等级			所属区、县 (市)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固定：	
			移动：	
企业意见：		县(市)、区建设业联合(协)会推荐意见：		
(签章) 年 月 日		(签章) 年 月 日		
市建设业联合会意见：				
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：3

申报证明材料目录

1.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
 - 1.1 资质等级
 - 1.2 建安产值增长率
 - 1.3 纳税额
 - 1.4 纳税额增长速度
2. 技术能力及创新
 - 2.1 科技创新
 - 2.2 管理创新
3. 社会责任
 - 3.1 职工培训教育
 - 3.2 节能减排
 - 3.3 慈善活动
 - 3.4 促进就业
4. 诚信平台记分

附件 4:

承 诺 书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:

我单位自愿参加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活动的评选,对申报“烟台市建筑行业 20 强企业”活动提供的申报表、各类证明性文件材料,经认真核对,真实有效,准确无误,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现象,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: (公 章)

年 月 日